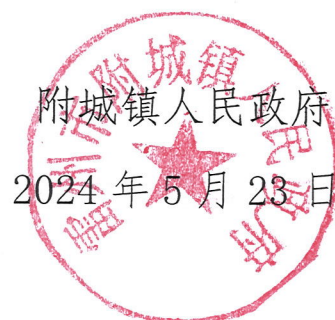


附府〔2024〕12号

关于印发《附城镇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清查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

现将《附城镇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直向镇反映。



附城镇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清查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摸清我镇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底数和管理处置情况,切实解决农民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根据中共雷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印发〈雷州市农村集体资源违规处置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雷纪办函〔2024〕1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重要论述以及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摸清各村(社区)集体资产资源底数,深入查找监管漏洞和制度短板,进一步规范我镇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净化农村政治生态,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村集体经济利益和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排查范围及时间

各村(社区)集体资源和经营性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由各村集体统一经营的耕地、林地、园地、草地、荒地、荒山、荒坡、荒滩、坑塘水面等资源和经营性固定资产。

排查时间:自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

三、排查重点

（一）聚焦瞒报漏报问题。专盯为了开支方便或民俗习惯，导致村、组干部主观瞒报漏报问题；专盯原已违规处置因担心被追究责任而瞒报漏报行为。全面起底各村（社区）集体资源和经营性固定资产情况。

（二）聚焦违规发包问题。一是未签订承包合同或合同内容不规范问题；二是未按程序违规发包问题；三是超过承包期限发包或合同到期后随意延期发包问题；四是低价拍卖、发包问题；五是承包费长期不兑现、不入账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三）聚焦非法占用问题。一是超过合同期未交还村（社区）集体而非法继续占用问题；二是非法倒卖、出售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问题；三是擅自改变集体经营性资产用途问题。

（四）聚焦管理机制问题。一是自查排查队伍是否健全、排查责任是否压实、排查人员履职是否到位问题；二是自查村（社区）级台账是否健全规范，合同与台账的存管交接是否合理；三是自查村级农村“三资”管理机制是否健全。

（五）聚焦干部作风问题。基层党员干部在处置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过程中，是否存在优亲厚友、暗箱操作、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吃拿卡要、索贿受贿等违法乱纪问题。

四、工作任务

（一）村级（社区）工作任务

1、健全队伍，压实责任。各村应建立《网格化排查责任清单》，进一步压实村（社区）支部书记、干部等相关人员责任；成立抽查村督导工作专班，走访群众或问题线索等渠道深入调查，调查农村集体资源和经营性固定资产的熟悉情况，倒查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完善机制，长效管理。建立定期更新工作机制，村（社区）要及时更新相关台账数据，建立合同将于近期到期的资产资源台账，及时盘活村集体资产资源。

3、彻底排查，建立台账。各村（社区）要深入排查村集体统一经营的资源和经营性固定资产情况（含经济联合社和经济合作社集体，原生产队集体统一经营的应归为所属经济合作社集体），并分类建立台账，应至少建立农村集体《资源台账》、《经平台交易的资源台账》、《不经平台交易的资源台账》、《经营性固定资产台账》、《经平台交易的经营性固定资产台账》、《不经平台交易的经营性固定资产台账》、《闲置资产资源台账》、《自营类资产资源台账》、《纠纷类资产资源台账》、《资源合同备案台账》、《经营性固定资产合同备案台账》、《资产资源合同即将到期提醒通知台账》、《违规处置问题线索台账》（附件2）、《宣传培训工作台账》、《排查与抽查督导工作台账》、等15类台账，细化数据，明确底数。

各村委会（社区）干部应严格落实网格化排查监管和及时报告责任，支部书记是村（社区）级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

第一责任人，务必全面掌握经济联合社和各经济合作社的集体资产资源情况，力争做到对辖区各宗资产资源的位置、面积、合同时间、交易金额等情况倒背如流。

（二）组级工作任务

各村民小组长（经济合作社社长）是组级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严格落实网格化排查管理责任，务必全面掌握本经济合作社的集体资产资源情况，力争做到对各宗资产资源的位置、面积、合同时间、交易金额等情况倒背如流。自然村（经济合作社）集体拟交易资产资源应提前向村（社区）委会（经济联合社）报告，并将交易合同报交镇“三资”管理部门备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调度。各村委会（社区）应成立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开展辖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清查和自查自纠工作，全面压实相关人员责任，定期组织村干部专题学习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相关政策法规。

（二）强化措施，注重方法。全面建立村（社区）、组二级联动机制，强化排查起底和抽查监督力度，推动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督相结合。按照“一合同一台账”要求，不管合同金额大小均需建立登记台账，强化合同备案机制。强化档案存管，相关档案资料做到电子版与纸质版双存保管，并及时更新。注重工作方法与实效，充分考虑历史原因及各方利益，稳妥有序推

进，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加强宣传、培训和教育，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贯穿排查整治全过程，营造。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村委会（社区）需于5月25日前将《附城镇农村集体统一管理的资源资产登记台账》（附件1）、《农村集体资源处置存在问题排查记录表》（附件2）、和《合同备案台账》（附件3）、《附城镇农村纠纷类资产资源台账》（附件4）报到附城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同时每周报送《附城镇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清查情况周报》（附件5）。

- 附件：1. 附城镇农村集体统一管理的资源资产登记台账
2. 农村集体资源处置存在问题排查记录表
3. 合同备案台账
4. 附城镇农村纠纷类资产资源台账
5. 附城镇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清查情况周报